

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0年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蔡委員銘儒

紀錄：何承憲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甘委員偉廷	甘偉廷	何委員明錦	何明錦	李委員明賢	李明賢
李委員魁銘	李魁銘	林委員子傑	林子傑	林委員建昌	林建昌
張委員明長	張明長	曹委員書生		單委員秋成	
蕭委員震銘		鍾委員基強			
(二)公務機 關委員					
蔡委員銘儒	蔡銘儒	李委員其忠	李其忠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110/03/12上午

中華民國消防門商業同業公會	柯建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李翰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勝德
中華民國消防學會	石建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李貝忠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營建署	鄭棋	台灣防火產業協會	賴山子	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材料實驗室	李明賢 陳逸翰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邱聖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王炎杰 黃奇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江自理	台中市消防商業同業公會	石建銘
台灣消防協會	李益廣	第六組	呂乃貴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討論事項

- (一)案由 1：有關防火門進行 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試驗時，研商「耐火試驗前應先保持常開，待門扇自動依序關閉後再開始耐火試驗，而非人為依序關閉門扇」之可行性。
- (二)案由二：CNS(草-制 1090233)「煙與熱控制系統—第 1 部：擋煙垂壁」國家標準草案審查。

七、決議事項

- (一)案由 1：有關防火門進行 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試驗時，研商修訂「耐火試驗前應先保持常開，待門扇自動依序關閉後再開始耐火試驗，而非人為依序關閉門扇」之可行性。(提案單位：本局第三組)

出席人員綜合意見(摘錄)：

- (1)CNS 11227-1 之 6.3.3 已規定「試體應能代表預計在實際中使用的門或捲門組件，包括組成試體重要部分的表面飾材(面漆)及配件，因為這些可能在試驗中影響門或捲門組件的耐火性能」，因此防火門在接受耐火性試驗前應裝妥未來將使用的組件，此組件亦包含自動關閉裝置在內。
- (2)CNS 11227-1 之 10.1.3「耐火試驗前應使門或捲門組件開啟約 300 mm，然後使之回到關閉位置。這個過程應當通過關閉裝置來完成。若組件沒有關閉裝置或關閉裝置無法安裝在試驗爐上使用，應以手動關閉，但試體不應閉鎖」，以上說明即規定門組件在試驗前要經過關閉測試，確認該門可開關而非固定於試驗框架上。
- (3)防火門屬防火區劃的一部分，若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之防火門，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則該門在試驗前即應裝妥自行關閉裝置。
- (4)現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係與消防設備連動，與門組件耐火性試驗屬 2 種不同事項，該門是否能確實於消防系統作動時

自動關閉，此方面要求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圖說、消防自動控制系統等均有相對應規定。

- (5)實驗室在試驗時全程錄影，因此無須針對案由 1 再另增規定，若試驗時該門無法自動關閉而以手動關閉時，應於試驗報告中詳述。
- (6)執行 CNS 11227-1 耐火試驗之目的為測試門及捲門組件的耐火性，至於該門於實際安裝後之五金配件能否達到預期功能，則與未來驗收、維護及管理有關。

決議：CNS 11227-1 試驗之目的為測試防火門之耐火性，而「門扇自動依序關閉」則與防火門安裝後能否確實作動有關，屬消防設備驗收、維護及管理事項，因此 CNS 11227-1 無須針對案由 1 進行修訂。

臨時提案(提案單位：本局第六組)：

- 1、CNS 11227-1「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之 6.5.1 規定「...試驗前對試體詳細檢查，確定與委託者提供資訊一致...」，與本局現行一致性作業「3 樁隨抽 2 樁，試驗後再比對內部」規定不一致。

出席人員綜合意見：

- (1)現行防火門測試需送 3 樁到實驗室，隨機抽一樁作為試驗後裁切比對內部結構，若未通過則不裁切。
- (2)CNS 11227-1 之 6.5.1 已規定「委託者應提供足夠詳細的試體說明，以便試驗室能在試驗前對試體詳細檢查，確定與委託者提供資訊一致...」，因此廠商在試驗前應提供完整技術資料，實驗室方可查核送來樣品與技術文件相符。
- (3)CNS 11227-1 之 6.5.2 規定並未敘明附加的試體應試驗前或後進行結構查證，而此附加試體係用於「無法在“試驗後”對結構進行檢查」所選擇方法之一。
- (4)實驗室報告書係依裁切結果製作，不會完全依據技術文件，若技術文件與裁切後試體有差異，廠商仍應修改技術文件以符合實際狀況。

決議：無論試驗前或試驗後進行結構查證，並不影響本試驗法之試驗及性能基準，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故採用試驗前或試驗後進行結構查證，係屬防火門管理事項，至於是否會影響 TAF 認可該報告書出具認證標誌之疑慮，請應施檢驗防火門商品業務單位(本局第三組)邀請 TAF 開會研商。

2、依 CNS 11227-1 之 9.1.2.5 及 9.1.2.6，如果是礦物(如玻璃)製防火門，其門扇框通常不寬，如果要符合「避開門扇邊緣 100 mm 之要求，那麼門扇框不能量測，但如果 A 種防火門，不去量測框的隔熱性能，廠商可能會取巧「框內留白」。

出席人員綜合意見：

(1)因防火門類型、材質多樣化，此類特殊設計宜由主管單位邀集實驗室及公會召開一致性會議研商。

(2)建議由公會告知設計單位，避免將防火門設計成此種狀況造成耐火試驗執行困擾。

(3)本討論事項非標準問題，屬執行層面議題。

決議：本案涉及 TAF 是否認可此類產品報告書之疑慮，宜請主管單位邀集研究機構、產業界、實驗室及 TAF 研商可行方案。

(二)案由 2：因時間不足，CNS(草-制 1090233)「煙與熱控制系統—第 1 部：擋煙垂壁」於下次會議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無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及單位。

十、散會時間：110 年 3 月 12 日 11 時 55 分

十一、主席確認：蔡銘儒